

股票简称：信雅达

证券代码：600571

编号：临 2018-005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0号文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4,5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共计募集资金60,340,2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540,2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股权收购款及相关费用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101481773500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60,340,200.00 元,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后节余 405,572.63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0.67%。

经公司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的项目实施完毕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的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结余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0.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